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第二次会议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先认可意见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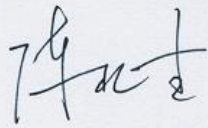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已对拟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宁波钢铁烧结机烟气净化项目委托建设的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事先审核。经过审核，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2016 年 12 月 日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先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世' (Chen Shi),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此页无正文，为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
二次会议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先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胡祥甫

（此页无正文，为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先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